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830-4123267		0830-4123267
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476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lthwb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液硝酸、液体硝酸铵以及四氧化二氮等化工类产品。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高效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二甲醚简称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烯烃、二甲醚还可策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液、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氯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铅、钴和锶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化肥、化工生产采用连续不间断方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营销铁军,通过对市场把握的精准化以及渠道管理的规范化,优化营销渠道和模式,继续采用生产与销售协调共进的经营模式,不断完善产供销管理机制;强化产品创新,围绕农业提质导向,研发新产品新配方,更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

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决定公司的直接生产成本,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宽及市场行情把握的精准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内部的节能节耗、费用控制等是公司业绩驱动重要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一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逐步淘汰了落后产能,没有资源及安全环保竞争优势的中小化肥企业,另一方面随着天然气供应形势的逐步好转,行业整体开工率逐步上升,市场供需环境有所改善,2019年化肥行业整体市场有所回落,逐渐趋于平稳。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家将继续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的调整,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成本下降。

化肥行业目前仍处于去产能、结构优化及产品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只有不断深化转型,加快发展绿色高效肥料,才能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化肥产业的转型升级主要是由单质肥向规模化、低成本、环保型发展和复合化的升级;根据作物生长发育规律和吸肥量研制专用肥,提升肥料利用率,改善劣分利用条件的新型肥料。未来化肥行业将进入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品牌建设、农化服务全线贯通,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销售、服务模式,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向电商平台积极靠拢,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我公司具有50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5,507,203,828.32	4,405,400,549.85	25.01%	3,734,773,6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267,954.92	351,598,191.63	-19.43%	-1,487,704,0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093,246.03	348,805,309.83	-26.01%	-1,495,777,7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151,396.35	412,932,271.98	-54.68%	474,172,70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37%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37%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478.47%	-472.69%	-237.8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6,781,771,770.90	7,043,954,538.92	-3.72%	5,955,961,25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7,806,637.02	4,738,411,071.71	6.53%	-1,366,698,898.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2,537,207.97	1,529,505,760.98	1,468,014,067.18	1,267,146,7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2,562.23	72,146,363.94	100,758,216.60	79,090,8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8,964.20	68,898,518.60	93,579,619.36	85,426,1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469.16	-188,392,357.28	162,683,654.79	206,517,62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9%	289,858,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60%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93,334,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9,858,993股,其中80,0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其中86,8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周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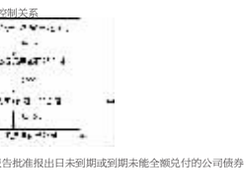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政策力度持续加大,环保监督及巡视常态化,化肥行业面临环保压力加强;在国家化肥零增长的政策指导下,国内化肥市场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化肥行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随着化肥行业的逐步回暖,开工率有所回升,产品价格逐步趋于平稳;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毛利率逐步下降,公司面对这样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紧紧围绕2019年生产经营目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增效益,创新机制促发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活动为抓手,持续优化生产要素,加快调整产业布局,狠抓生产运行、安全环保、市场拓展、创新发展、深化改革等工作,促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20万元,同比增长25.0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327万元,同比下降19.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生产管控和要素保障,全力提升装置运行效益

公司坚持以装置长周期运行管理为核心,以开展“提高装置运行效益竞赛”为载体,强抓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实现长周期运行27个,其中合成车间新系统连续运行327天,热电车间14#创造317天的超长周期新历史纪录,子公司和宁公司04空分实现380天超长周期运行,气化炉实现114天长周期运行新纪录;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工艺攻关、技术升级改造和企业标准执行,全面提升工艺控制和产品质量水平。

2、加强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用科学高效、权责分明和科学规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始终把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摆在首位,以“预防为主、综合整治”为导向,由部门、注安师和各专业牵头,分专业、分季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提高了安全、环保运行的预防水平。

3、加强营销管理,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存实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拓宽销售渠道,确保产销平衡,使装置产能最大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调研、市场信息收集,制定当期及远期销售策略,把握主要产品的市场形势,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确保市场的合理,通过产控销售渠道对渠道价格的控制,构建多渠道推广平台,利用宣传媒介,展销会议进行品牌和新品宣传。

4、加强创新管理,全力推进转型发展

公司全力推进产量资产的优化升级,持续开展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为核心的技术攻关和技改技革项目;围绕公司“三新”产业发展战略,结合“退城入园”以及市场需求,按照基础化肥向复合肥料、新型肥料方向发展,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要求,着力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新产业发展规划;以第二代新型尿素产品研发成功并投放市场,同时正在开展第三代新型尿素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使用一代、推广一代、研发一代”的递进式发展模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肥产品	2,417,595,341.47	1,991,206,920.65	17.64%	16.76%	19.27%	-1.73%
化工产品	1,759,046,322.03	1,534,911,908.84	12.74%	-12.27%	2.05%	-12.25%
贸易产品	1,213,309,432.28	1,197,277,369.85	1.32%	457.84%	466.39%	-1.49%
其它产品	117,252,732.54	89,654,934.15	23.54%	4.45%	44.23%	-21.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余额	调整金额	2019-1-1余额
应收票据	19,051,648.44	-19,051,648.44	
应收款项融资		19,051,648.44	19,051,64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01,206.85	30,701,2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5,181.03	3,705,181.03
其他综合收益	-1,176,476.63	20,996,025.82	19,819,549.19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余额	调整金额	2019-1-1余额
应收票据	7,029,326.63	-7,029,326.63	
应收款项融资		7,029,326.63	7,029,32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01,206.85	30,701,2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5,181.03	3,705,181.03
其他综合收益	-1,112,195.82	20,996,025.82	19,883,830.00

财政部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比较期间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没有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采股份下属子公司重庆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依法注销。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02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目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临时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任一时点上用于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3、投资对象: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低风险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本项投资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可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赎回。

2、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利用目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实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公司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应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往来账款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029,317.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存货	8,490,183.09	2,584,107.67
坏账准备	539,134.61	283,093.56
合计	9,029,317.7	2,867,201.23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在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8,490,183.09元,主要是公司化工品甲醇受市场国际原油波动、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

(2)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的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39,134.61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029,317.7元,减少2019年度利润9,029,317.7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29,317.7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四川华信在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股东能够正确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目前,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二十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四川华信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中母公司审计费其计74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4万元)。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合伙人数量:4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65人,比上年258人增加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6人。

从业人员总数:560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956.8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030.00万元。

2019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收费总额0.3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平均资产额118.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3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通过对四川华信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议事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及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而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